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 2020-037 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招商到家汇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在目愿、非独家的基础上向关联方采购办公用品和设备，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构成对关联人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8 月 27 日，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招商到家汇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宋德星、熊贤良、栗健、江舰回避表决，以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本公司与深圳招商到家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到家汇科技公司”）签署《采购服务协议》，2020 年 4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和 2022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分别为 6,000 万元、6,900 万元和 8,000 万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预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符合本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平台为公共采购平台，协议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并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前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8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与深圳招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招商物业”）签署了《总采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协议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可自愿通过深圳招商物业运营的线上交易平台“招商到家汇”采购办公用品及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办公文具（如纸笔）、电脑、打印机及打印耗材等。由于深圳招商物业为招商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积余”，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16%）的全资子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原协议项下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由于业务结构调整，运营招商到家汇平台业务的公司主体于 2020 年 4 月 1 日，由深圳招商物业正式变更为到家汇科技公司。据此，本公司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未与深圳招商物业发生原协议项下的采购交易，且于原协议下不会再产生新的交易金额，原协议项下的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将不再适用。根据原协议，本公司自招商到家汇采购办公用品及设备的上限金额及实际金额如下：

	上限金额（人民币元）	实际金额（人民币元）
2018 年 7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1,108,600	19,105,900.00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12,484,000	10,200,277.29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54,980,800	5,914,717.08

注：2020 年实际金额发生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原协议项下的预计采购金额与实际采购金额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一是本公司在自愿及非独家的基础上向招商到家汇进行采购，并非所有办公及设备采购均在招商到家汇平台进行；二是本公司加强成本管控，原协议期内的整体采购支出较预期有所降低。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本集团已不时地向到家汇科技公司通过招商到家汇平台采购办公用品及设备，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向到家汇科技公司实际采购金额为 15,870,142.63 元。

为确保招商到家汇平台采购交易的顺利开展，本公司与到家汇科技公司根据上市地上市规则签署了《采购服务协议》（简称“新协议”），相较原协议，招商到家汇平台供应商主体变更为到家汇科技公司，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了预计采购上限金额，并约定协议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协议其他条款与原协议条款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近年本公司于招商到家汇平台的采购金额及本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公司拟向到家汇科技公司采购办公用品及设备的预计金额情况如下：

	预计采购金额（万元）
2020 年 4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000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900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招商到家汇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石寒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花果山社区招商路 168 号招商大厦 433

主要股东：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为招商积余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AI 智能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照相器材、卫生用品、家用电器、文化用品、机械设备、家具、厨房用具、建筑材料、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工艺品（象牙及基制品除外）、数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钟表、眼镜、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鞋帽、箱包、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用机械、办公耗材、办公用品、鲜花、化妆品、消防器材、五金工具器具、劳保安防器材、文体用品、通讯器材、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器材、乐器、电子元器件、珠宝首饰、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销售汽车、零配件及车辆装饰用的销售；家政服务、保洁清洗服务、四害消杀服务、室内空气治理；家用电器清洗；广告设计、发布；体育场馆管理服务；健身服务；场馆租赁；充电桩管理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各类包装食品、新鲜水果、新鲜蔬菜；预包装食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的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化粪池工程、管道疏通工程的施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家政服务培训；家政服务培训、教育培训（不含学历教育、学科类培训及职业技能培训）。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规定需要办理审批的，审批后方可经营）；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品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的零售，销售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防护用品、医用消毒用品；互联网信息服务。

（二）关联关系

关联方到家汇科技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到家汇科技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

本公司前期与深圳招商物业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正常。到家汇科技公司和深圳招商物业均为招商积余的全资子公司，到家汇科技公司成立时间尚未满一年，目前到家汇科技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0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与到家汇科技公司签署了《采购服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双方：

甲方：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招商到家汇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内容

甲方及下属子公司通过乙方提供的线上交易平台采购办公用品及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办公文具（如纸笔）、电脑、打印机及打印耗材等。

3、定价

乙方的线上交易平台为公共采购平台，相关商品由乙方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乙方向甲方所提供商品的价格必须公平合理，不得高于乙方向独立第三方就同样货品所提供的价格。

4、结算方式

甲方及下属子公司在每个月 10 号前核对完成上个自然月交易数据，并在当月 20 号前，甲方及下属子公司分别将采购货款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5、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并于甲方董事会批准本协议项下交易后生效。

6、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定价政策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到家汇科技公司提供的价格与市场上其他主要电商平台上同类商品具有可比性，基本在独立供应商所提供的价格范围内。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本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新协议将继续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最长 50 日延期结算的付款账期，且本公司可以通过线上交易平台按照市场价格及条款采购办公用品及设备，有利于本公司控制成本并提高采购效率。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价格、结算时间和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公司 H 股代码：0598　公司 H 股简称：中国外运（Sinotrans）

公司 A 股代码：601598　公司 A 股简称：中国外运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非执行董事	栗健	其他工作安排	李关鹏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H 股	香港联交所	中国外运(Sinotrans)	0598
A 股	上交所	中国外运	60159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世础	卢荣蕾
电话	8610 52295721	8610 52295721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0 号楼外运大厦 B 座	中国北京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0 号楼外运大厦 B 座
电子信箱	ir@sinotrans.com	ir@sinotrans.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4,104,653,048.22	61,886,407,948.66	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812,628,129.28	28,438,616,352.12	1.32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158,877.57	-478,672,540.34	不适用
营业收入	39,690,976,521.76	37,720,583,082.13	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5,123,919.62	1,517,484,875.36	-1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7,384,727.58	1,308,272,780.14	-16.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8	5.69	减少 1.5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42	0.2115	-22.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42	0.2115	-22.3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2,05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34	2,467,686,200	2,461,596,200	无 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8.48	2,107,429,399	0	未知 未知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63	1,600,597,439	1,442,683,444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4	54,439,330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9	51,346,878	0	无 0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1	37,849,623	0	无 0
DEUTSCHE POST BETEILIGUNGEN HOLDING	境外法人	0.48	35,616,000	0	未知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2	31,129,481	0	无 0
陈经建	境内自然人	0.20	14,730,606	0	无 0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8	13,354,749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外运长航为招商局的全资子公司。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外运 01	136248	2016 年 3 月 2 日	2021 年 3 月 2 日	20	3.20	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6 外运 03	136654	2016 年 8 月 24 日	2021 年 8 月 24 日	13.5	2.94(2016 年 8 月 24 日 -2019 年 8 月 23 日);3.70(2019 年 8 月 24 日 2021 年 8 月 23 日)	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52.22	51.12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0.63	9.73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3.1.1 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20 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贸易和物流行业产生了较大冲击。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公司在扎实做好自身疫情防控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凭借“五通道、一平台”优势，在国际运输停航撤班、国内运输断点断线的严峻形势下，率先构筑起抗疫物资物流骨干网络，完成了境内外防疫物资运输保障任务，上半年共组织完成国际包机 348 架次、国际班列 670 列；承运“灾急送”汽运防疫物资约 4,000 吨；累计承运抗疫物资 2.06 万吨，驰援全球 70 余个国家和地区，有力地履行了“国家有需、外运必达”的央企使命。

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中国外运认真贯彻“以战略引领全局，以质效贯穿始终”的方针，在经营管理上，一方面通过“强产品、强运营”建设，整合并发挥物流网络优势，另一方面加强成本费用管控，聚焦质效提升，推动各项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6.91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5.22%，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化危为机，积极推动外运 E 拼、跨境电商物流、国际班列等重点业务逆势增长；同时完成对 KLG 集团 100%的股权收购，并贡献收入 6.78 亿元人民币；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5 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 19.93%，主要是因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第一季度公司出口相关业务量有所下降，导致公司第一季度收入和净利润同比下降，而公司第二季度的收入和净利润均企稳回升，因此，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半年公司净利润有所下降，但降幅较第一季度明显收窄。

1、加快业务转型，产品体系日臻完善

专业物流业务加快向价值链整合转型，聚焦高成长性、高附加值细分领域，在已覆盖重点行业基础上，2020 年上半年加大了对时尚行业的业务开拓，成功开发了一批重点客户物流业务；推进产品化建设，为大客户定制“库存健康度分析”产品，打造数字化运营管控解决方案；围绕核心客户的跨境物流需求延伸服务价值链；加强数字化驱动与资源共享，打造合同物流共享仓系统。

2020 年上半年，专业物流重点行业方面取得积极进展：①消费品及零售行业大客户黏性不断增强，成功与多家大客户续约，长期伙伴关系进一步深化；②汽车及零配件行业发展国内整车运输业务，并中标宝马中国认证车整车运输业务；③科技电子行业扩展细分领域，并中标百度 IDG 物流等项目，“智能制造”开始成为科技电子行业内一个新的增长点；④医疗健康行业持续开发中国医药、北医医药等医药领域客户，并将服务链条扩展至医疗行业上下游；⑤买方集运业务开拓新兴市场，成功签约南美零售等行业知名品牌；⑥化工行业优化资源布局，上海危化品物流基地建设项目（二期）正式启动，南通危化品物流基地建设项目（二期）正式开工，重点项目关键资源到位为化工物流行业的发展奠定必备基础；⑦冷链物流行业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运营能力，优化业务结构，主营业务利润和利润率同步提升。

代理及相关业务加快向全程供应链转型，强化全网的集成能力，构建整箱、拼箱、铁路多式联运、空运、散杂货物流、承运人综合物流服务六大产品体系。其中，拼箱产品、铁路多式联运产品、空运产品均在疫情影响下逆势上涨：2020 年上半年，外运 E 拼服务平台累计完成集拼业务出库量 205 万立方米，同比增长 12.1%；国际班列累计开行 670 列，同比增长 41.6%；空运产品抓住运价上涨的契机精准营销，收入增长了近 30%，利润增长 1.3 倍。

公司在水运、陆运、空运通道建设方面加快优化进度，大力推进水运通道东南亚航线运力集采；陆运通道上半年集中采购 375 列班列运力，有力地支撑了国际班列的发货量；空运通道上半年累计为客户提供临时包机服务 268 架次，其中客改货 225 架次，全货机 43 架次，涉及中东、亚洲、欧洲及北美地区。

电商业务加快向平台化和生态圈转型，强化了全场景的链接能力和公众性的聚合能力，加快了全链路产品线上化、三大关务共享中心标准流程和共享化操作，并加强了与交易平台间的链接。

2020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优化服务环节，加强对大型电商客户的营销力度；完善跨境电商物流系统功能建设，对相关主系统现有架构、订单管理、申报管理及数据对接功能进行迭代优化，新增产品管理、计费管理、首末端操作、在线服务等功能，加快区域公司的推广实施及系统部署；加大干线、通道、网络建设，关注战略核心地区资源获取，2020 年上半年结合杭州—列日包机建立欧洲金境的清关、卡班以及末端派送服务体系，共执飞 80 架次，开发了从宁波／上海出发至美国洛杉矶长滩港、衔接美国末端海运小包和 FBA（Fulfillment by Amazon）等产品的清关，并进行美国本土派送的美线小包产品，并在郑州、长沙、西安设立站点，开发了中欧班列电商出口服务产品。

2、资源深度整合，两大布局持续深化

在海外布局方面，报告期内中国外运持续推进东南亚、非洲、中东及南亚区域化管理与网络重构工作，海外属地化服务能力得到提升。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完成了对欧洲 KLG 集团 100%的股权收购，有效充实了欧洲网络，并与现有多条业务形成了有效协同，资本运作效能呈现出良好开端。

在资产管理布局方面，将中外运物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本集团战略性物流资源、新建物流设施的统一投资主体，基建投资管理组织保障得到了进一步强化。同时，紧密跟踪及研究物流地产相关政策，切实探讨资产证券化、私募股权基金、对外合作开发等路径的可行性；并持续推进集团内轻重资产的分离工作。

3、坚持创新引领，数字化转型全面提速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全面启动数字化转型，设立数字化转型办公室，以智慧物流助力质效提升，数字化转型全面提速。

一是信息技术赋能复工复产。对内以信息技术提高远程办公能力，对外赋能客户端线上服务，物流工具箱产品助力关务共享中心多地联动，数据小助手融合了业务订单、客户、财务、风险和结算数据，可视化助力公司打赢防疫阻击战。

二是智慧物流助力降本增效。公司持续深化与物流全场景、全链条相结合的 ABCDT 智慧物流技术研发与应用，单据识别处理、历史数据智能规则、智能调度和物联网平台等技术应用切实降低了物流成本，促进了外运 E 拼、跨境电商、关务共享中心、化工物流短途运输、区域分拨中心（RDC）收发货识别分拣等多个场景的精益运营，客户影响力和降本增效作用日益显现。

报告期内，公司新上线智能制单服务，与智能审单服务一起配合单证智能化处理平台，为关务共享中心、外运 E 拼提供整体服务；完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收发货识别分拣系统研发和产品化；完成化工物流、外运 E 拼浦东储运自动化仓实施。

（二）业务亮点

1、完成对 KLG 集团的收购，欧洲落地网络实现突破

2020 年上半年，中国外运按照股权收购协议完成第二步 20%剩余股权的交割，至此，KLG 集团成为中国外运的全资子公司。收购 KLG 集团是中国外运践行海外战略，拓展海外通道的重要举措。KLG 集团 2020 年上半年的优异表现证明了其作为中国外运欧洲落地能力延伸的重要网络补充和支持性作用。2020 年上半年，即便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KLG 集团依然完成收入约合 6.78 亿元人民币，经营产生的利润 7,400 余万元人民币；同时 KLG 集团已全面启动与中国外运国内业务网络的对接，共同服务现有客户，开发客户潜在海外全程物流需求。

2、外运 E 拼，首个全国性标准产品快速放量

“外运 E 拼”作为中国外运首个全国统一的标准化产品，2020 年上半年逐步推进在重点战略地区的布局，深圳、上海、宁波等地都有新的中心仓及卫星仓投入运营。“外运 E 拼”时刻紧密跟踪行业动向，针对最新出台的跨境电商产品政策，发挥前海物流通道资源，设计推出了有针对性的“粤港电商运输”等产品。同时，“外运 E 拼”充分利用外运系统内智慧物流技术，不断提升运营的数字化程度，上线迭代了智能关务、智能审单等服务功能，不但提高了作业效率，也大大优化了客户体验，增加了客户粘性。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一般贸易出口货量有所下降，但得益于消费者消费习惯的改变，碎片化的电商类货量有所增加。针对上述情况，“外运 E 拼”主动为客户提供新的解决方案，为业务发展带来了新的增量。“外运 E 拼”的全国化、标准化服务产品持续得到目标客户的认可，不断赢得全网合作客户。2020 年上半年，“外运 E 拼”产品收入近 2.4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2.7%。

3、空运包机，逆势起飞利润倍增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外相继爆发，各地均出台了严格的防疫措施及海关隔离政策。同时，国际航空客运旅客量大幅下挫，各大航空公司纷纷停飞。国际航空运输七成以上运力依靠货机腹舱提供，上述情况使得 2020 年上半年国际航空市场运力供给严重不足，加之防疫物资跨境运输需求激增，造成运价飞涨，接近并达到历史最高点。中国外运近年来提前布局，着力打造航空运力通道，凭借与航空公司长期合作基础以及业务运营能力，提前复航杭州至列日固定包机并由每周 2 班增加到每周 4 班，上半年共执飞 80 架次，承载货物超万吨，打开了中欧之间的空中生命线。中国外运还迅速与国航、南航、阿联酋航空等国内外航空公司展开临时包机合作，2 月 7 日率先开通全国乃至全行业第一架客改货包机，保证空中货运通道的畅通。2020 年上半年，中国外运累计为客户提供相关临时包机服务 268 架次，不仅为客户解决了紧急的物流需求，也为保证当地供应链安全和稳定做出了贡献。完善的通道运营也带来了良好的经济回报，2020 年上半年公司空运代理业务板块的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了约 1.3 倍。

4、国际班列，运量激增表现抢眼

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2020 年上半年，国际海运、空运运力骤减，中国外运的中欧班列以及中亚班列业务有效承接了部分运力需求转移。疫情期间，在各级政府的支持下，中国外运下属五大区域公司以及各专业子公司充分利用现有铁路运输通道，同时根据市场需求陆续开发新的班列线路。截止 2020 年 6 月底，中国外运国际班列累计开行 670 列，发运量 6.73 万 TEU，同比增长 35.07%（其中，中欧班列开行 612 列，发运量 5.92 万 TEU，同比增长 38.24%）。

（三）分部经营及分部利润情况（其中分部利润为分部营业利润剔除对合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的影响）

专业物流

2020 年上半年，本集团专业物流服务的对外营业额为 100.73 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同期的 99.34 亿元人民币增长 1.40%，主要是因为本年新并表了 KLG 集团，其上半年收入为 6.78 亿元人民币；分部利润为 3.24 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同期的 3.92 亿元人民币降低 17.44%，主要是因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境外项目停工使得业务量下降，导致项目物流分部利润同比减少 0.63 亿元人民币。

代理及相关业务

2020 年上半年，本集团代理及相关业务的对外营业额为 269.95 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同期的 262.29 亿元人民币增长 2.92%；分部利润为 8.91 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同期的 8.85 亿元人民币增长 0.69%，主要是因为上半年中欧班列开行量增加以及航空运价同比上涨。

电商业务

2020 年上半年，本集团电商业务的对外营业额为 26.23 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同期的 15.57 亿元人民币增长 68.42%；分部利润为 0.59 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同期的 0.21 亿元人民币增长 177.37%，主要是因为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的影响，跨境电商物流业务量价齐升。

（四）主要业务营运数据

	截至 6 月 30 止 6 个月期间	
	2020 年	2019 年
专业物流(百万吨)		
合同物流★	15.3	19.7
项目物流	2.6	3.2
化工物流	1.5	1.6
冷链物流	0.4	0.6
代理及相关业务		
海运代理(万标准箱)	582.6	630.3
空运代理(百万公斤)	231.5	235.1
铁路代理(万标准箱)	7.9	5.4
船舶代理(万标准箱)	1,143.9	1,303.9
仓码服务(百万吨)	8.3	7.5
电商业务		
跨境电商物流(万票)	9,216.2	7,843.3
物流装备共享平台(万标准箱／天)	8.1	8.4

★ 不含 KLG 集团的业务量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印发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印发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本集团已采用上述解释和规定编制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本集团及本公司无显著影响。

本集团对于满足《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本集团作为租赁合同一方与出租人或承租人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2020 年 1-6 月，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自出租人取得的租金减免金额为 613.29 万元人民币，增加利润总额 613.29 万元人民币。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给予承租人的租金减免金额为 277.08 万元人民币，减少利润总额 277.08 万元人民币。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给予承租人的租金延期支付优惠涉及金额 94.39 万元人民币，租金延期支付的期限为原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支付日后的 1-3 个月。

2、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规定，每个会计年度终了，企业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与原先会计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进行相应调整。此外，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的有关规定，对所有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人民币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为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实际使用寿命更加匹配，更加合理地估计本集团固定资产的折旧，进而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参考同行业相关公司通行做法，经本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本集团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将房屋建筑类的使用年限变更为钢结构 30 年、钢混结构 25 年、砖混结构 20 年；将车辆的使用年限变更为 5 年；将固定资产确认标准变更为 5,000 元人民币。本次变更前后的折旧年限及固定资产确认标准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类别／项目	折旧年限(年)／金额(元)	类别／项目	折旧年限(年)／金额(元)
房屋-生产楼房、房屋-办公楼房	40	房屋-钢结构	30
		房屋-钢混结构	25
		房屋-砖混结构	20
房屋-仓储房	25	房屋-钢结构	30
		房屋-钢混结构	25
		房屋-砖混结构	20
车辆	6	车辆	5
固定资产确认标准	2,000	固定资产确认标准	5,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本集团及本公司以前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导致本期利润总额减少 1,308.64 万元人民币。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 2020-036 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国外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如期举行，会议由董事长李关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11 人，亲自出席董事 10 人，非执行董事栗健先生因其他安排，委托董事长李关鹏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会议内容、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与招商到家汇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深圳招商到家汇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新的《采购服务协议》，包括协议期限、采购上限金额等内容，并同意授权任何一位执行董事或董事会秘书代表本公司签署《采购服务协议》，办理此次持续性关联交易涉及的公告等披露事宜。董事会副董事长宋德星及非执行董事栗健、熊贤良、江舰因在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任职，作为关联董事就本项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招商到家汇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0-037 号）。

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13 项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13 项制度，并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无需股东大会审批的 9 项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将执行委员会更名为战略委员会，并增补非执行董事熊贤良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宋海清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次增补后，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包括董事长李关鹏先生（召集人）、副董事长宋德星先生、执行董事宋嵘先生、非执行董事熊贤良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宋海清先生。

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田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票 11 票，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田雷简历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简历

田雷，男，1965 年出生，本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田雷先生于 1988 年清华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毕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94 年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毕业，获工学硕士学位。1995 年至 1997 年 12 月，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经济发展室投资部部长、企业管理室主任助理。1998 年 1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深圳招商石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 年 9 月至 2010 年 12 月，历任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企业管理总监、发展研究部总经理、企业规划部总经理、深港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 年 6 月起兼任总法律顾问。2014 年 4 月至 2018 年 8 月，获委任为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总法律顾问。2018 年 5 月，田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6 月，田先生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振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贺正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进行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